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有效;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改符合证监会的规定与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三票同意，三票反对，三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除因工作人员失误，激励对象个别名单的录入出现文字性错误，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4年1月4日披露的名单一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8日